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四)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五)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六)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八)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六）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实地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操作。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本事项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也包括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本事项所称的自然人股东，也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

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二) 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五) 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六) 非法经营活动的。

(七)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

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二）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

本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罚。

（十一）《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 年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十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

名称、网址等信息；④联系方式信息；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①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②生产经营信息；③资产状况信息；④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⑤联系方式信息；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用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给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采取书式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账册等相关资料判断开业、歇业状态。通过查验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或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判断是否为清算状态。

3.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对外投资账册等。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后一次备案章程、企业最新章程与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企

业公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企业最新章程修改未备案，要求企业及时办理备案。其中：对认缴制企业的出资到位情况的核查应当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实缴制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时，适用“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法。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通过比对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与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核实股东变更情况。通过查看企业提交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1）从业人数：与劳动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

（2）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1）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2）纳税总额：核对账册，查看税务凭证或者利用税务等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9.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核对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10. 党建信息：核对党费缴纳、党组织组建和党员基本信息情况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

（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下列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准确向社会公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自有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材料：（1）对认缴制企业出资到位情况的检查，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对实行实缴制的企业的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时，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1）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2）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检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或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信息，或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三、检查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施行）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按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进行信用修复。

（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

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

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四）《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 年施行）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施行）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 (二)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 (三)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 (二) 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三)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实施）、《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重大变更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 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 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 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

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3. 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即仅当直销企业总公司被抽中时，才进行检查。

2. 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

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陆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5）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15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以下上月内容：保证金存缴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

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 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直销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5 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

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 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一）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三）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四）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五）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六）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七）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八）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九）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 15 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一）保证金存缴情况；

（二）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

1. 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三）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四）直销培训员备案；

（五）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附件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是否进行核验、登记，是否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定期核验更新。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是否保存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是否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是否及时公示。

（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八）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行为。

（九）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 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附件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二）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三）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

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为或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发布相关广告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内容一致，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材料，检查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承接的广告业务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取核对了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收取核对了广告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

如发现未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施行）

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

（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

（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五条 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二）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

（五）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

（六）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应当将准予登记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第七条 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所提交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

（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

(四) 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 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

(六) 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

第十二条 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 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吊销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抄告为该广告发布单位进行广告发布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准予广告发布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广告发布登记信息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无法通过上述途径公布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公布。

企业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

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五）《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 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 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 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 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 械广告 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 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 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会 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附件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 核实相关资质

核实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核实企业的相关法定资质，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

2. 核实待抽查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抽样条件。

3. 抽样检测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对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1）样品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关规定

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样品检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结果。

（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2. 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

（1）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 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

（1）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4. 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 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5. 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 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 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 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6. 否决项情况的检查。

(1) 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 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7. 其他情况的检查。

(1) 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

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确定企业持照经营。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当核实被抽查企业的相关法定资质，确认抽查产品在企业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后，再进行抽样。

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第十七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有

关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一）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三）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四）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五）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六）产品抽样基数不符合抽查方案要求的。

（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施行）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

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附件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1）对企业营业执照内容的检查。

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否与所取得的许可证载明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内容的检查。

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 质量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1）查组织机构，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查管理职责，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3）查有效实施，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2. 生产资源提供情况的检查。

(1) 查生产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2) 查检验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 人力资源要求情况的检查。

(1) 查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2) 查检验人员，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4. 技术文件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技术标准，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证产品有关的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2) 查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5. 过程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采购控制，是否对采购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并记录。

(2) 查现场管理，是否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的放置作出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放置。

(3) 查质量控制，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4) 查不合格品，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是否按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

6. 否决项情况的检查。

(1) 查生产设施，是否持续保持取证时的生产设施及场所。

(2) 查出厂检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7. 其他情况的检查。

(1) 核实监督抽查情况，是否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核实质量违法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施行）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二、实施主体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企业检查内容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查看厂区是否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是否整洁；厂区、车间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是否设置洗手设施，是否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是否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并满足正常使用；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是否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

应的使用记录；是否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2. 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

查验生产企业是否有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是否有检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是否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查看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内容一致；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是否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是否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是否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是否发现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是否一致；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

控制情况记录；生产现场是否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是否发现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有温、湿度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是否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是否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工作人员是否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是否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是否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

4. 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企业自检的，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是否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按期检定；不能自检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是否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是否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采取抽查方式查看生产企业原辅料的贮存是否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不合格品是否在划定区域存放；是否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仓库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范围内；是否有销售台账，台账记录是否真实、完整；销售台账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

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采取抽查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是否与记录一致；是否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是否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召回食品是否有处置记录。是否发现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情况（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负责人；是否有相应的培训和考核记录；是否有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是否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查看企业是否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是否有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原料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规定；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发生变化的，是否按规定报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签是否载明“食品添加剂”，并标明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和使用方法。

（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内容和要求

1. 生产者资质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实际生产的保健食品是否在生产许可范围内；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是否有效；实际生产的保健食品是否按规定注册或备案；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相关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 进货查验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贮存、发放和使用等管理制度；是否依法查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辅料，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生产保健食品使用的原辅料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建立并执行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

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出入库记录是否如实、完整，包括出入库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出入库数量和时间、库存量、责任人等内容；原料库内保健食品原辅料与其他物品分区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原料库通风、温湿度以及防虫、防尘、防鼠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温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按规定条件贮存；原辅料是否按待检、合格和不合格严格区分管理，存放处有明显标识区分，离墙离地存放，合格备用的原辅料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是否设置原辅料标识卡，标示内容是否包括物料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有效期、供货商和生产商名称、质量状态、出入库记录等内容；标识卡相关内容与原辅料库台账是否一致，是否做到账、物、卡相符。

3.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保健食品是否改变生产工艺的连续性要求；生产时空气净化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并符合要求；空气净化系统是否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并记录；是否建立和保存空气洁净度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有相对负压要求的相邻车间之间有指示压差的装置，静压差是否符合要求；生产固体保健食品的洁净区、粉尘较大的车间是否保持相对负压，除尘设施是否有效；洁净区温湿度是否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并有监测记录；

是否有温湿度控制措施和相应记录；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是否设置缓冲设施；生产车间是否设置与洁净级别相适应的人流、物流通道，以避免交叉污染；原料的前处理(如提取、浓缩等)是否在其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相适应的场所进行，是否配备必要的通风、除尘、除烟、降温等安全设施并运行良好，且定期检测及记录；原料的前处理未与成品生产是否使用同一生产车间；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应自行完成，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工艺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加工过程的主要技术条件及关键控制点、物料平衡的计算方法和标准等内容；批生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可追溯；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和参数与工艺规程是否一致；投料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包括原辅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并经第二人复核签字；原辅料出入库记录中的领取量、实际使用量与注册或备案的配方和批生产记录中的使用量是否一致；与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直接接触的容器、包材、输送管道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工艺用水是否取得水质报告，并达到工艺规程要求；处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动态监测及维护记录；投料前生产车间及设备是否按工艺规程要求进行清场或清洁并保存相关记录，设备有无清洁状态标识；更衣、洗手、消毒等卫生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生产操作人员是否按相关要求做好个人卫生；是否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是否建立和保存停产、复产记录及复产时生

产设备、设施等安全控制记录；是否记录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对超出控制限的情况有无纠偏措施及纠偏记录；现场是否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原辅料、回收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的现象。

4. 产品检验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并有效运行；是否明确品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按要求履职；是否落实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不合格品的管理制度，有无保存完整的不合格品处理记录；是否落实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检验规程；检测仪器和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有无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验人员是否有能力检测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出厂检验指标；是否按照产品技术文件或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引用的标准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建立和保存检验的原始检验数据记录和检验报告；是否设置留样室，有无按规定留存检验样品，并有留样记录；企业自检的，检验室及相应的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是否签订委托检验合同并留存检验报告；产品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是否一致。

6. 贮运及交付控制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和执行与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是否根据保健食品的特点和质量要求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有无将保健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贮存、运输和装卸保健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能否做到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非常温下保存的保健食品，是否建立和执行贮运时的成品温度控制制度并有记录；每批产品是否均有销售记录，记录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7. 不合格品管理和召回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产品退货、召回管理制度；是否保存产品退货记录和召回记录；对退货、召回的保健食品是否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措施，并保存记录；是否依法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报告召回及处理情况。

8.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品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人员，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学历和专业经历要求；专职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要求；质检人员是否为专职人员，并符合有关要求；采购管理负责人有无相关工作经验；有无建立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及考核档案；从业人员上岗前有无经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及相应岗位的技能培训；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直接接触保健食品人员有无健康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委托加工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双方签订委托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委托协议是否明确委托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委托方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是否有效；受托方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受托方是否建立与所生产的委托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文件。

10.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制定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是否定期检查与生产的保健食品相适应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事故处置记录。

11.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定期对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是否定期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物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物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的食物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物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物、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物原料和生产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 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注明：日常监管工作中还应根据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开展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二) 食品销售(含小经营店)监督检查(按风险分级)
- (三)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包括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盐经营监督检查、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上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 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经营的肉及肉制品是否具有检验检疫证明；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商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销售散装食品，是否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从业人員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員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

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的，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7）食品贮存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是否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食盐经营监督检查（除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外，还包括此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是否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是否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少于 2 年。

（三）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除食品销售通用检查事项外，还包括此项）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许可审查或实行实名登记；是否明确入网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物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物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物安全标准的食物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物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物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物、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物原料和生产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 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经营条件保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二)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三)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四)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五)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六)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七)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八)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九)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1. 查看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是否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许可证正本或正本复印件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可直接看到的位置。对设置包厢的餐饮单位，应当悬挂在店堂门厅处；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悬挂在其经营场所。

2. 查看提供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是否在其相关网页进行公示。

3. 查看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公示的时间、位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提供张贴《检查结果记录表》的空间，并妥善维护监管部门张贴的《检查结果记录表》，确保在第二次检查前不发生撕毁、涂改。对设置包厢的餐饮单位，应当位于店堂门厅处；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位于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位于其经营场所内。

4.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量化等级标识。

（1）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样式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量化等级标识公示设施，并妥善维护。对设置包厢的餐饮单位，应当悬挂在店堂门厅处；对不设置包厢的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应当悬挂在消费者就餐场所显著位置；中央厨房、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应当悬挂在其经营场所内。

（2）提供网络送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其相关网页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5. 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1) 查看经营者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登记的“名称”、“机构名称”、或“字号名称”等是否一致。

(2) 查看经营者许可证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与主体资格证明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投资人姓名”、“负责人姓名”、“经营者姓名”等是否一致。

(3) 查看经营者实际经营业态、类型、项目应与许可证载明的“主营业态（含备注）”、“经营项目”是否一致。

(4) 查看经营者实际经营场所应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是否一致。

(5) 查看许可证应在载明的有效期限内。

(二)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1.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1) 经营者索票索证和产品查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从固定供货商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资料等；每次购进产品应当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送货单。应查验产品的包装是否完整，标签和产品合格证明是否齐全，采购进口食品的，还应当索取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与所购食品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②从不特定销售者处采购产品或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采购的初级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经营企业应当按照 1.1 要求的查验内容，健全供货商档案，留存相关资料，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按时间顺序记录每次采购产品的品名、规格、批号、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其他经营者应当从合法单位采购食品，留存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发票或货物清单等购物凭证，按要求对购进的产品及其合格证明进行查验。

（4）实行统一配送的连锁经营企业，可以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采购记录；各门店应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门店自行采购的产品应当按照 1.2 的要求进行索票索证查验和登记。

（5）①经营企业直接从屠宰企业采购生猪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每笔购物凭证、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②经营企业（含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从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采购生猪产品的，应当索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留存每笔购物凭证，并记录每次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③其他食品经营者从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采购生猪产品的，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和检验印讫，留存每笔购物凭证，记录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 供货商档案、进货查验记录、发票、货物清单等购物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2. 查看原料外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购进、使用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包装上应当有标签。

②标签必须标明以下事项：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

③进口产品包装必须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载明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④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容易辨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⑤食品添加剂还应当在其标签上注明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2) 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贮存食品：

①食品贮存场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消毒剂、虫药、燃料等）及个人用品；

②标签上标注贮存条件的，应当按照标注条件贮存；（2）原则上不得在冷冻冷藏设施同一空间内同时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微型餐饮如使用同一冷冻、冷藏设施存放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的，应当使用不同容器分别盛放，并加盖或覆盖保鲜膜，且遵循熟上，生下的放置原则，冷藏、冷冻贮存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2. 查看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等是否具有显著标识，是否按标识区分使用。

（1）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①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②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应使用颜色、材质、形状等方式加以明显区分并分开摆放。

3. 查看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是否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1）非专间操作人员不得进入专间。

（2）专间内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及加工工具、容器应当专用，不得在非专间区域使用。

4. 食品留样符合规范。

(1) 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超过 100 人就餐的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对每餐食品成品留样。

(2) 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一次性 100 人以上聚餐服务的应当对当餐食品成品留样。

(3) 留样冰箱应当专用，盛装样品的容器应当专用，并经清洗消毒；每一品种所留样品应在 125g 以上；样品应在 0 度至 10 度间冷藏，留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容器上应当有标签，标签上注明品名、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留样记录应真实完整。

(四)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1. 查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食品的标识、储存、运输等是否符合要求。

(1) 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应当具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成品的应当标注食用方法，半成品的应当标注加工方法。

(2) 中央厨房配送食品的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每次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后进行清洗。配送食品应当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适宜的保存条件，一般应冷藏或冷冻条件下贮存和运输。

(3)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32/003—2014《集体用餐配送膳食》附录 A《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加工操作规范》要求加贴膳食标签，膳食标签应粘贴在盛

装膳食的运输包装或容器正面的显著位置，标明膳食名称、生产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及制作时间、最佳食用时间、保存条件及食用方法等信息。

(4)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的食品应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32/003—2014《集体用餐配送膳食》附录 A《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加工操作规范》要求进行贮存，其中，冷链工艺膳食应贮存在 10℃以下场所或设施中，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10℃以下。热链工艺膳食应贮存在具有加热或保温装置的设备或容器中，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

(5))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32/003—2014《集体用餐配送膳食》附录 A《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加工操作规范》要求，配备与膳食供应方式、供应数量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容器内部材质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冷链工艺膳食运输车辆应配备制冷装置，运输时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10℃以下。热链工艺膳食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保温设施，运输时使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

2. 查看有毒有害物质是否与食品一同贮存、运输。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当分开贮存、运输（不会导致食品污染的食品容器、包装、工具等除外）。

(五)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 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

(1) 经营者应当从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采购集中消毒餐具、饮具。不得使用已被卫生部门通报不合格集中消毒单位提供的集中消毒餐具。

(2) 经营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3) 经营者采购集中消毒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包装标注和随附消毒证明。独立包装上应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不得采购无消毒证明的集中消毒餐具。

2. 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

(1) 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正常使用。

3.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1) 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对用后的餐具、饮具、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2) 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放置在保洁柜或消毒柜内。

(3) 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放置，防止污染。

(六)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 查看食品经营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1) 经营场所整体环境保持整洁，物品定位整齐摆放，防蝇防虫等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

(2) 经营场所地面平整，积水能及时排除。排水沟无杂物堆积，排水顺畅。

(3) 经营场所墙壁、顶棚平整光洁，定期清理积垢、无霉斑。

(4)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有专门存放设施和场所，经营场所垃圾能够及时进行清理。

2. 查看烹饪场所是否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

(1) 烹饪场所应当安装抽排油烟机等相应的排风设备，排风设备排风口应当设置网罩，防范病媒生物侵入。

(2) 排风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清洁。

3. 查看用水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使用非城市管网供水的经营者，应当确保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查看卫生间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1) 设置卫生间的经营者应当有卫生间定期清理的制度，检查时卫生间地面、墙壁应当清洁，便池等设施无污物积存。

5. 查看专间内是否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1) 设置专间的经营者，专间内应当设置独立空调、紫外线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应当专用，不得与其他场所共用、混用。

(2) ①专间内的设备设施应当进行定期进行维护、清洗，保持运转正常。

②专间室内温度不高于 25℃。

③紫外线灯悬挂的，距离地面不高于 2 米、悬挂于操作台上方的，距离操作台面不高于 1.5 米，强度大于 70 μ W/cm²。

6. 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1)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消毒设施，洗手消毒设施应保持上下水畅通，并能正常使用。

(2) 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的洗手消毒设施应当专用。

7. 查看食品处理区是否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1) 食品处理区应当有专门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容器应当加盖。

8. 查看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1) 冷冻冷藏设备以及制冰机、果汁机、咖啡机、冰激凌机、饮品机等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持清洁，并运行正常。

(七)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 查看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至少应当建立以下制度：

①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②进货查验制度；

③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

*④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经营企业、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还应当建立以下基本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⑤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⑥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⑧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⑨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⑩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

*？废弃物处置制度；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

标注“*”的制度应当具有执行相关制度的记录。

2. 查看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经营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应当制定与其经营业态、类别、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在处置方案中明确事故处置的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并有具体的处置措施。

（八）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 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有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

1.1 经营食品应当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

1.2 经营企业、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应当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3 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2. 查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2.1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明，检查时健康证明应均在有效期内。

2.2 经营企业、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档案中应记录从业人员姓名、岗位、年龄、身份证号、健康证明号、体检时间、晨检情况、因病请假情况等，并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每日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

3. 查看是否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1）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培训制度，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 经营企业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其培训和考核情况。

4. 查看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1) 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佩带手表、手镯、戒指、耳环等外露饰物。

(2) 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操作前或手部受到污染后应洗手并消毒。

(九)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1. 查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超范围经营。

2. 查看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是否在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是否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是否上岗。

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是否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更新。

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

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是否真实。

1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是否无毒、清洁。

1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是否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3. 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是否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是否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是否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1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记录义务，是否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1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1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2）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3）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4）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5）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6）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7)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应当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

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

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第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督检查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当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十五条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机抽取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可以随机进行抽样检验。相关检查内容应当在实施检查前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明确，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检查事项。

第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项目。

第十七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应当以现场检查方式为主，对一般项目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者选择食品安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身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并综合进行判定，确定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 3 种形式。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上注明原

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属于基本符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 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立案调查制作的笔录，以及拍照、录像等的证据保全措施，应当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案件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

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

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公司总部建立网站为其门店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规定执行。

（五）《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特点，从生产经营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经营条件保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根据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监督检查

①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是否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③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是否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是否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⑤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是否进行检查。

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⑦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是否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⑧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⑨ 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是否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

（二）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1)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2) 销售者是否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是否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是否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3)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4)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是否定期检查库存；是否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是否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5) 销售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6) 销售者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7)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是否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第十一条第二款 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 6 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第一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在贮存场所保存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三十条第一款 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

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第三十一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第四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三)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特殊食品销售检查事项（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以及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经营资质的检查。

查看经营者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许可证上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

(2) 经营条件的检查。

查验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的检查。

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性状是否正常；食品是否符合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的要求；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是否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的食物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经营食物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经营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物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5）从业人員管理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者是否建立从业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的食物经营人員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物安全疾病的情况；食物经营企业是否对职工进行食物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6）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检查食物经营者是否按要求贮存食物；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物，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是否按照食物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物；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物的，是否有保证食物安全所

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者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7）特殊食品的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经营的保健食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经营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含有虚假内容，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是否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是否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否经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是否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

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

床效果的材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

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

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 （一）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 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实施）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 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 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

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不合格检验报告核查处置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抽检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并报上级局备案，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应符合上级局要求完成的批次、种类、环节、项目。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录入情况的检查

查验是否使用APP抽样方式抽样，抽样数据是否录入规定的抽检管理系统，是否完成目标考核要求完成的批次。

（三）核查处置数据录入情况的检查

查看是否制定本单位核查处置工作流程，是否及时在核查处置管理系统内接受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及时将产品控制情况、原因排查、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通报移送、其他核查处置措施等内容如实录入核查处置系统。

（四）监督抽检信息及核查处置信息公开

抽查是否在官网公开监督抽检信息及核查处置信息。

三、检查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1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并督促落实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报送并汇总分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指导规范。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 抽样检验工作。

第九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抽样检验的食品品种；
- （二）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抽样工作要求；
- （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检验工作要求；
- （四）抽检结果及汇总分析的报送方式和时限；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下列食品应当作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计划的重点：

- （一）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食品；
- （二）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
- （三）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食品；
- （四）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五）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经营的食品；
- （六）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
- （七）已在境外造成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产生危害的食品；
- （八）其他应当作为抽样检验工作重点的食品。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十五条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第十六条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抽样，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时，应当记录买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买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被抽样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递送包装、样品包装、样品储运条件等进行查验，并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第十九条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二十条 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以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第二十一条 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对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当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负责。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经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组织或者委托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除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外，还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抽样地以及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抽样地与标称食品生产者住所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抽样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通报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不合格检验结论的通报按照抽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通报。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抽样的，除按照前两款的规定通报外，还应当同时通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或者通报。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检验结论的通报和报告，不受本办法规定时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复检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

- （一）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三）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复检任务，确实无法承担复检任务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第三十三条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

复检机构接到备份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对备份样品外包装、封条等完整性进行确认，并做好样品接收记录。复检备份样品封条、包装破坏，或者出现其他对结果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复检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当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备份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检结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复检机构对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通知申请人，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复检申请人应当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三十八条 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异议审核需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异议核查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异议处理申请受理情况及审核结论，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

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有委托生产情形的，受托方食品生产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核查处置的同时，还应当通报委托方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负责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终身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以外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复检机构有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 1 年内 2 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检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对食品组织的抽样、检验、复检、处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风险因素，开展监测、分析、处理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

评价性抽检是指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市场上食品总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抽样检验以及保质期短的食品、节令性食品的抽样检验，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对自动售卖机、无人超市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食品经营者组织实施抽样检验。

第五十五条 承检机构制作的电子检验报告与出具的书面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检查项目和内容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使用单位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包括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有效期内。

3.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4.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5.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6. 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7. 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8. 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二）压力容器（气瓶除外）：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氧舱。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氧舱维护保养需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其它不需要），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4.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三）气瓶：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是否超范围充装。

3. 从事气瓶充装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持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件，并持证上岗。

4. 是否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仅限易燃有毒气体充装），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5.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6. 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7. 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8.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9. 抽查是否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

10.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11. 抽查是否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培训。

（四）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1. 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工业管道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3. 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4.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

5. 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6.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

7. 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五）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

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1. 电梯是否在检验有效周期内。
2.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粘贴在电梯的显著位置。
3.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是否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粘贴 96333 救援标识牌。
4.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
5.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6. 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7. 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9.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若电梯数量在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10.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11.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单位是否持有维保资质，维保人员是否持证。
12. 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每 15 天维保一次）。

（六）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使用 20 台以上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

4. 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

5.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七）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客运拖牵索道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

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5. 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6. 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

7.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八）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证件；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持证上岗，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4.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5.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

6. 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九）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使用总数在 20 台（含 20 台）以上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2. 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

3. 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

5.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6. 倒车镜是否完好。

7. 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2.2 第(3)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义务：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纪律。

2.3.2 机构设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备的；

(2)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电梯的；

(3)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2.4.2.2.2 安全管理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2.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需要配备安全管理员。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2.12.1 应急预案 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计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三)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四)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五)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六)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七)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二)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授权开展工作情况，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情况，检定、校准工作质量，计量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后

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等宣传载体，企业产品包装及技术资料，市场交易等是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 C 标志的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检查定量包装商品是否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实际净含量及标注是否符合要求。

（五）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是否有固定生产场所，是否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和计量技术人员；检查计量器具产品与型式评价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生产销售超出型式批准范围计量器具的行为；出厂的计量器具是否配齐产品合格印、证等文件资料。

（六）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国家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规定制作和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七）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国家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规定制作和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年修正）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3.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4. 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三）《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施行）

第八条第三项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五)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

第七条第二项 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六)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 施行)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包括：

1. 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
3.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
4. 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七)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1991 年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

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八)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年施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

（九）《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施行）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检查进行的检验，应当由被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进行。

（十）《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1984 年施行）内容略。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改）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二）《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施行）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任务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十四）《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8 年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

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

第十一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水效标识样式（基本样式见附件）、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水效标识。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使用的水效标识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水效标识对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有效性的检查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效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根据总局“国家行政监管系统”的获证信息，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监检査。通过査阅认证档案、企业资料、现场检查，监督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及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检查要点：

1. 文件资料检查

现场检查需要査阅的有关管理体系文件资料清单，主要包括：

- ①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书/社团登记证书；
- ②法定经营资质、行政许可证书（适用时）；
- 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有关认证审核资料:认证申请书/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初审/监审报告第一阶段审核文件、不合格项报告、认证费用发票等;

⑤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手册(适用时)、程序文件管理体系方针与目标等;

⑥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记录、报告:内部审核材料(如:内审计划、检查表、不合格报告、内审报告)、管理评审输入(材料)/输出(报告);

⑦管理体系相关的关键记录,如产品检验/过程控制记录、不合格品控制记录等。

2. 认证活动的合法有效性

①认证机构是否经批准,是否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

②认证机构是否与企业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是否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力,如获证组织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配合和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重大投诉、质量事故和有关信息变更,正确使用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等。

③审核安排是否合适。如是否及时上报审核计划,审核计划是否符合要求,并得到申请方确认。审核组专业能力是否能够满足审核需要。审核人天数是否符合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的要求(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均不计入审核时间)。审核日期是否安排在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服务的正常生产/提供阶段。

④审核组是否按照审核计划开展审核，是否有人员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对审核计划时间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包括验证审核人员时间人数、现场审核的起讫日期、人员的实际身份等，必要时可查验车船票、住宿发票等。

⑤认证过程及审核记录、审核报告是否符合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的要求，记录和报告中的描述是否和企业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的记录。

⑥证书颁发前是否已关闭不符合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是否超出获证组织合法经营、活动范围，获证组织是否具有相应法规要求的资质，如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认证证书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和认证规则的要求，证书信息是否和上报认监委的信息一致。尤其应关注证书暂停的情况。

⑦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情况，如管理体系覆盖人数是否与申报人数一致，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目标的实现情况，组织的文件规定和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企业最高管理者和员工对管理体系的熟悉程度等，获证组织有无明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存在。

⑧企业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体系覆盖范围、过程的重大变更、经营地址及场所发生变更时，企业是否及时通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是否及时采取了措施。

⑨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如产品、包装、说明书和宣传材料上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是否有误导产品通过了认证或扩大宣传行为（如仅在产品包装或标签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而没有任何文字说明）；是否有伪造、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行为；暂停期间、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行为等。认证机构是否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主要采用调阅资料和认证档案、产品基本信息核查、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的方法。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判定企业产品是否属于 CCC 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没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认证证书覆盖场所与组织实际场所是否一致：收集认证证书和实际地址不一致证据认证证书覆盖产品范围是否超出营业执照范围：收集认证证书和超出营业执照范围证据。

3. 认证机构是否按期开展监督检查：是否有最近一次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问题整改是否确认。

4. 认证情况：认证人员是否到现场，如果人员未到现场收集证据；实际审核人/日。

5. 关键件控制：对关键件的检验/验证是否符合组织相关检验文件要求。

6. 生产工艺：是否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现场工艺流程是否与 原工艺流程一致。

7. 生产记录：是否有生产记录。

8. 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是否满足认证产品的需要；生产设备状态是否良好。

9. 生产环境：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生产要求。

10. 检验、检测：是否有检验检测试验室；是否有固定的检验人员；检验检测设施是否完好；仪器设备是否正常维护、保养；检定及校准证书是否有效；检验检测项目是否符合关检验文件要求；是否有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

11. 产品：是否有获证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获证产品若发生变更，变更是否有批准书；现场产品与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生产产品、产品入库及销售台帐是否与认证情况相一致。

12. 证书标志：产品是否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包装、说明书、宣传册等是否有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13. 证书、监督抽查：证书是否暂停、注销或撤销，暂停、注销或撤销的原因（附材料）；有无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投诉、媒体曝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失信名录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

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第六十三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认证人员自被撤销执业资格之日起 5 年内，认可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七十四条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施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认证、检查和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检查活动的；

（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认证活动的合法有效性检查

检查内容：认证合同、检查计划和报告、样品和环境等检测报告、认证证书、销售证（适用时）等认证档案。

①认证机构是否经批准，检查员是否经注册，检查员专业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和出口有机产品认证如欧盟、美国等有机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类别下的两个不同审批领域，其认证检查员也分属两个注册领域，需加以区分。

②是否签订认证合同；认证机构是否向获证组织提供了检查计划和报告，产品和环境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或程序要求的行为。

③对于新认证的有机基地，关注转换期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时间是否为生产季节，检查范围是否覆盖了认证证书的产品、场所和过程范围。监督检查距上次检查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④认证机构出具的销售证标明的产品数量累计是否超过实际生产、加工数量。

⑤认证证书内容是否齐全，证书编号和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认证产品是否在认证目录内，证书中的产品数量是否和实际生产、加工数量一致。

⑥认证档案和证书信息是否和“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二）获证企业（产品）符合性检查

检查内容：获证企业基本情况，管理体系运行，作物的种植，产品收获、运输、贮藏和包装，产品的标识与批号，投入品的管理，产量和销量的核对等。

①查阅获证组织资质证明和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确认获证组织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

②结合现场检查，确认获证组织是否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内部管理，是否建立内部检查制度，生产、加工、内部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并真实有效。

③实地检查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现场，确认获证组织实际生产/加工和管理情况与认证检查描述情况的一致性。

④对企业库存产品及包装、认证证书、销售证及标志使用台账等进行核查，确认获证组织是否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标识。包括是否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正确加施认证标志（需同时加施认证标志、

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是否在未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已加施的标志是否累计超过证书中限定的数量；是否超过证书有效期、证书暂停期间获证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

（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

（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

（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核查。

（二）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报告出具时间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情况。是否有行政处罚/处理的整改期，整改期内是否出具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

1. 检查分支机构是否通过资质认定。

2. 检查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范围是否进行了公示。

3.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分包行为。若存在分包需求，是否制定规范实施分包的管理文件，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否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是否分包给具有取得相关检验检

测项目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在检验检测报告显著位置明确标注分包的情况，是否与分包方签署分包合同，报告是否归档。

4.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况。

5. 检查是否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机构法人、最高管理者、机构名称、地址、标准、授权签字人等出现变更，是否按要求办理手续。

6.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检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文件上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信息是否一致。（机构已申请变更但由于客观因素还未完成的除外。）

7.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中是否存在废止或过期的标准或方法，且未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除外：1. 新旧标准同时存在于能力附表中；2. 机构已申请变更，但资质认定部门还未批复（备案）；3. 无法取得相关标准文本等。）。

（三）对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 检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体系运行相关记录及表格是否完整有效。

2. 检查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等内容与机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一致。

3. 检查仪器设备配备是否与现场考核时相一致，并有操作、维护、检定和校准的记录。
4. 检查环境设施中的温度、湿度控制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5. 检查是否按要求开展内部评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纠正措施。
6. 检查是否建立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的购买、验收、存储的制度。是否保存供应商的评价记录和合格供应商的名单。
7. 检查检验检测记录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的要求。

（四）对检验检测机构有效性相关信息的检查

1. 检查资质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是否参加河南省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是否有证书标志使用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管理规定并认真执行，检验检测报告信息是否与原始记录相一致。
2. 检查相关机制的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申诉和投诉机制，是否建立保密机制，是否建立保证公正诚信机制，是否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3. 检查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上报情况。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年度报告，是否及时准确填报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信息。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
4. 检查相关检查、整改、处罚情况。是否有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开展年度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的情况，

是否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若存在整改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须收集责令整改的相关材料），是否被行政机关处罚，若存在被处罚情况须收集处罚决定书。

5. 所出具的报告是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专业领域是否在授权签字人的被授权范围内。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是否在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范围内。

6. 所抽取的报告，相关原始记录登记表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原始记录是否缺少主检人和校核人签字、原始记录命名、编号、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条件、计算公式、日期等信息和数据。

7. 检查原始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档案、环境监测记录、标准物质使用情况等，核对现场相关的设备、设施、环境、检验材料、标准物质等。

8.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未按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实施检验检测，并无法说明原因和实际检验检测方法的。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

9. 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的嫌疑。是否有漏检关键检验检测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检验检测项目，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情况。

10. 检查是否有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进行修改或生成检验检测数据。

11.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12.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13.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关键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存在明显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情况。

14. 环境条件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

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年修正）

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施行）

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 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 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或者复查换证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

（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三）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

（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一）出具虚假食品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五）依法撤销资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从事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以及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食品检验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1.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标准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3.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4.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二、抽查对象

（一）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二）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
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1.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国家强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2.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3.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应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的，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

1.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2.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重点检查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3.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企业执行国家标准的，检查该国家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

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国家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行业标准的，检查该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行业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地方标准的，检查该地方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该地方标准是否废止。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没有的，通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标准发布文本、发布文件），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证明材料的对应信息一致。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该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4. 检查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是否公开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公开了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如果未公开，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的要求。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工作建议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鉴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技术性、专业性强，涵盖领域广，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选取与检查工作要求匹配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委托关系，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加强对受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形成的结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抽查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抽查检查结果最终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下称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1.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

2.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

(1) 检查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标注的专利权类别与标注的专利一致；

(2) 检查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专利号是否完整、是否标注非专利号的编号；

(3) 检查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4) 检查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5) 检查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6) 检查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应核对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状态。

2.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1) 检查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等情况；

(2) 检查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成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3)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应核对专利是否有编造或变造专利号、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专利文书的情况；

(4) 检查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核对是否有错误标注专利类型、在改变的产品上标注原专利标识、实际产品与标注的专利不一致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施行）

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一）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1）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不多于 20 件（含 20 件）的，抽查 1—3 件；多于 20 件的，在 5%比例内抽查。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1)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1) 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或？。

(2) 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

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 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

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②抽查 2 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情况。

①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②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

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施行）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应发给使用人《证明商标使用证》。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有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1. 网络在线检查。浏览商标代理机构网站（如有），查看其商标代理业务推广广告宣传情况；

2. 现场检查。查看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推广书面广告宣传材料；随机抽取 2 户商标代理服务对象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有无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